

政府就宣誓案件判決的聲明

* * * * *

就傳媒查詢法庭頒下政府提出對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
訴訟案件判決，政府發言人今日（十一月十五日）回應如下：

「我們得悉法庭的判決，就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
對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及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
章）內有關條文的闡釋。我們會研究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
委員會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一百
零四條的解釋》、上述裁決及跟進行動。」

完

2016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